

###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請各議員參閱醫院管理局的來函，並提名一位區議會代表出任上述委員會的成員。

#### 醫院管理局來函(摘錄)：

現謹請閣下提名屯門區議會一名區議員代表，以供本局考慮委任為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條例」)的規定，並使醫管局可聽取香港不同區域對醫療服務的意見，醫管局成立了三個區域諮詢委員會。區域諮詢委員會是公眾參與醫管局工作的重要渠道。區內的公眾及醫院代表可藉參與區域諮詢委員會討論區內的醫療服務，並向醫管局提供意見。現隨函夾附條例附表 3 所載區域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及成員結構 附錄 1，以及港島、九龍及新界三個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結構 附錄 2 以供參閱。

得蒙貴區議會過往的協助，本局委任了林德亮先生出任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 2010 至 2012 年度的成員。林先生在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我們對其貢獻深表謝意。由於林先生的任期將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屆滿，現謹請閣下從貴區議會中，提名一位閣下認為可勝任及願意參與改善醫院服務的區議員，出任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閣下亦可提名其他人士或給本局多於一個提名，我們會從中選出最能與區域諮詢委員會內其他成員的不同專長相輔相成的人士。有關人士將以個人身份獲委任，任期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在作出提名時，閣下可考慮以下各點：

- (a) 獲提名人士是否有空出席會議。我們希望有關成員有合理的出席率 (即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以便成員能於會議上進行實質及有意義的討論；
- (b) 如可能的話，獲提名人士出任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不應超過十年。此舉是希望為區域諮詢委員會注入新元素，並帶出新視野，以助改善公立醫療服務；以及
- (c) 為配合政府倡議加強女性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參與，如果可行，請提名一名女性區議員。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TM GR 1-60/1/21 VIII

日期：2012 年 1 月 10 日